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來股書記官周錦鴻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8
傳 真：(06) 2931902

發文日期：110.10.01.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來104偵17135字第 57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7135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	現金	元	7000	陳百川-臺南市西港區中州 21 號之 56、陳煜仁-臺南市西港區中州 21 號之 56、陳慈惠-臺南市西港區中州 21 號之 56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保管字第 2117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